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內界定的詞彙在本公告中具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6年1月6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並已遵守任何適用州立證券法，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CHUANGMEI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6年1月6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本公司獲悉，穩定價格經辦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根據國際發售超額配發合共4,2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15%；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按介乎每股H股7.47港元至8.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持續購入合共4,2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15%。

本公司獲悉，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經辦人於2015年12月15日在市場按每股H股7.65港元進行最後一次購買。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2016年1月6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6年1月6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本公司獲悉，穩定價格經辦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根據國際發售超額配發合共4,2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15%；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按介乎每股H股7.47港元至8.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持續購入合共4,2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15%。

本公司獲悉，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經辦人於2015年12月15日在市場按每股H股7.65港元進行最後一次購買。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2016年1月6日失效。

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香港，2016年1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范劍波先生與林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游澤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

* 僅供識別